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319號

原　　告　樂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均榜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
　　廖乃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4,057,150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被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